

技术提示
IASB发布金融工具准则终稿

2014年 第8期（总第39期）

IFRS要闻



IFRS 要闻

IASB 发布金融工具准则终稿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发布《IFRS 9——金融工具》终稿，汇总了 IASB 关于分类和计量、减值和套期会计的阶段项目，以取代《IAS 39——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该版本增加了一个新的预期损失减值模型，引入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新计量类别，并对业务模式的评估和现金流量特征提供了更多的指引。该准则取代 IFRS 9 之前的所有版本，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日期开始期间生效。

关于 IFRS 要闻

致同追求卓越的传统，为客户提供专业一流的服务是我们一贯的宗旨。本 IFRS 要闻旨在让您及时了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最新进展。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致同专业技术部 ps_bj@cn.gt.com

(一) 分类和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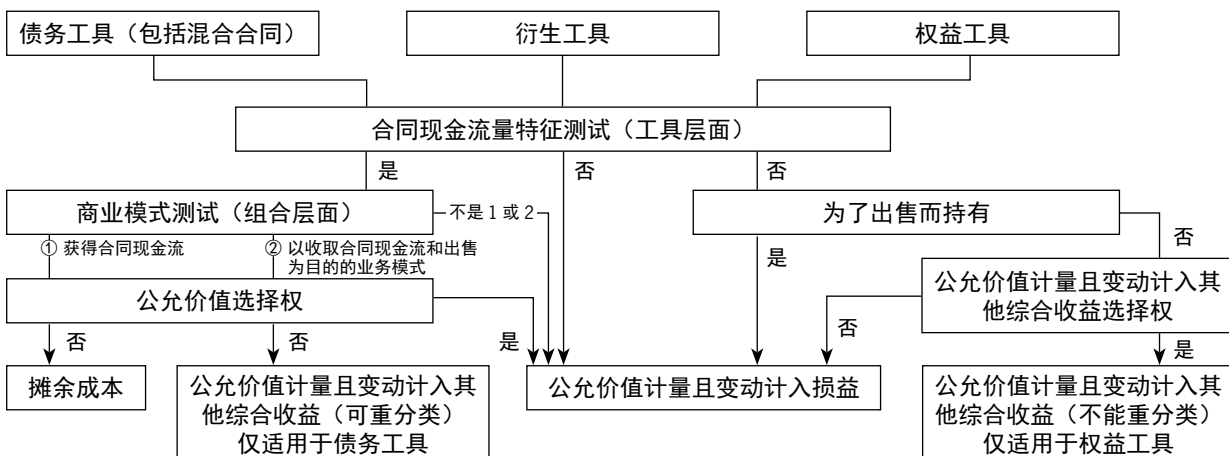
IFRS 9 (2014) 要求所有在准则范围内的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取决于两个分类标准：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现金流量测试）和主体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业务模式测试）。根据业务模式测试和现金流量测试，金融资产应归类为以下三个类别之一：

- 以摊余成本计量；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仅适用于债务工具，IFRS 9(2014) 引入的新类别）；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此外，IFRS 9(2014) 还提供了两项选择权，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

- 主体可以将归类为上述前两个类别的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公允价值选择权）
- 主体可以将归类为第三个类别的并非为交易而持有的权益工具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列报方式（仅适用于权益工具，但其会计处理与适用于债务工具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不相同）。

金融资产的分类如下图所示



IFRS 要闻

- 金融资产的分类在初始确认时即确定。此后，仅在金融资产所对应的业务模式发生改变的极少数情况下才允许进行重分类。在此类情况下，所有被影响的金融资产都必须进行重分类。
- 根据 IFRS 9，持有的所有权益投资均必须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对于无标价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因及时或相关信息较少或缺乏而难以估计的情况，IFRS 9 包含何时成本可能是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指引。IFRS 9 同时举例说明了成本可能并不代表公允价值的情况。
- IFRS 9(2014) 在衍生工具和嵌入衍生工具的处理上承继了之前 IFRS 9 版本。
- 除主体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负债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情况外，IFRS 9 下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相较于 IAS 39 中的指引保持不变。

(二) 金融资产减值

IFRS 9(2014) 引入了一个更具前瞻性的基于预期信用损失的新减值模型。与 IAS 39 相比，计量基础及减值的应用范围均有所不同，并且要求在范围内的金融工具都采用同样的减值模型。

除了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之外，预期信用损失必须通过损失准备计量，所计提的准备金额应相当于：

-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因那些在报告日后 12 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或
- 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因金融工具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IFRS 9 对最终违约的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恶化的一般模式分为三个阶段，采用不同的方法确认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及列报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 **第一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低信用风险或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没有显著恶化的金融工具。

对该等金融工具，按照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并根据资产的账面总额（即不扣减预期信用损失）来计算利息收入。

2. **第二阶段：**初始确认后信用质量显著恶化但没有客观减值迹象的金融工具（除非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低信用风险）。

对该等金融工具，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但仍按该资产的账面总额计算利息收入。

3.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

对该等金融资产，按照生命周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减值准备，并按该资产的账面净额（即，扣减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利息收入。

IFRS 9(2014) 针对所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如，不良债务）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

IFRS 9(2014) 针对属于 IFRS 15 中所述的合同产生的合同资产，以及应收账款和应收租赁款，采用简化的方法（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而不一定需要按照上述一般方法区分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而采用不同的方法。

IFRS 要闻

如果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重新议定或其他修改导致其按照 IFRS 9 予以终止确认，则经修改的工具应作为一项新工具处理。

如果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重新议定或其他修改并未导致终止确认，主体应当重新计算金融资产的总账面金额（即，针对任何损失准备作出调整前的摊余成本金额）。

随着新预期损失减值模型的应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7 号—金融工具：列报》（IFRS 7）新增了广泛的披露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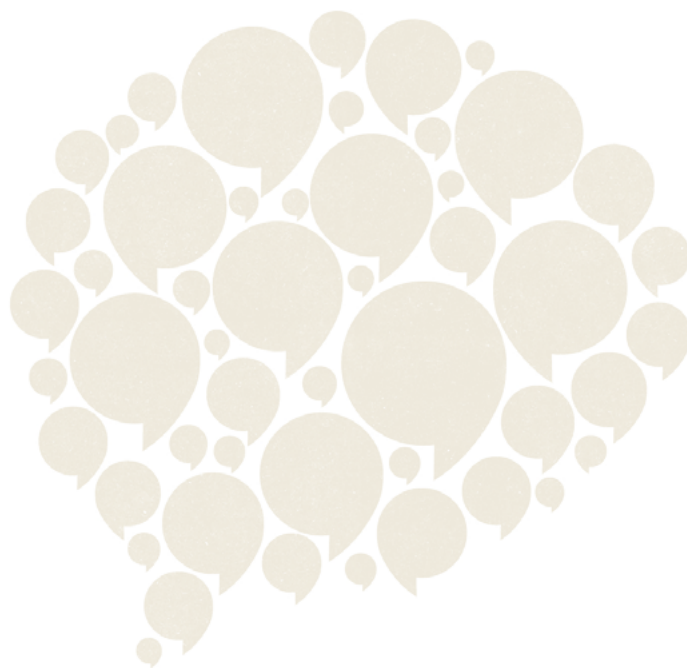
（三）套期会计

IFRS 9 提出一个以主体风险管理活动为基础的、更倾向于以原则为导向的套期会计模型，以解决 IAS 39 中的套期会计模型中备受批评的过于复杂且过分以规则为导向的问题。

- IFRS 9 放宽了对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从而也放松了对套期会计应用的规范。IFRS 9 以被套期项目与套期工具之间须存在经济关系，及套期比率需与主体实际用于风险管理目的的套期比率一致的要求替代了 IAS 39 内明确的量化范围。
- 新的要求更改了符合被套期项目的条件，主要是取消了目前使一些经济上合理的套期策略无法符合套期会计条件的限制。
- IFRS 9 放松了关于套期工具使用的规定。
- 如果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套期比率的要求，但是指定的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仍然相同，那么主体应当调整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使其重新符合条件，即重新平衡套期关系。
- 当被指定的套期关系没有发生变更且套期的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不变时，主体不得自行终止套期会计。

- 主体对于符合条件的套期关系将应用套期会计进行处理。套期关系包括三种：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国际会计准则第 21 号中定义的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 IASB 将套期会计分为“一般套期会计”和“宏观套期会计”两种。宏观套期会计目前作为一个单独的项目进行讨论。

IFRS 9 中，无论是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还是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要求，都与目前的准则迥然不同。企业应提早了解这些准则的主要内容，评估其影响，预先规划并做好准备。



联系我们

总部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大厦1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85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
建国门外大街22号
赛特广场5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长春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南湖大路
鸿城国际B座10楼1005号房
邮编 130042
电话 +86 431 8869 3555
传真 +86 431 8920 3788

成都

四川省成都市
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东区)
敬业路229号H区7幢502号
邮编 610091
电话 +86 28 6150 1466
传真 +86 28 6150 1468

大连

辽宁省大连市
中山区鲁迅路35号
盛世大厦1408
邮编 116001
电话 +86 411 8273 9275/76
传真 +86 411 8273 9270

福州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89号
置地广场8层
邮编 351000
电话 +86 591 8727 0669
传真 +86 591 8727 0678

广州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
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
利通广场10楼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96 3388
传真 +86 20 3896 3399

哈尔滨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
经纬五道街16号7楼右侧
邮编 150018
电话 +86 451 8465 8458
传真 +86 451 8465 8458

海口

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
新达商务大厦803室
邮编 570125
电话 +86 898 6855 6208
传真 +86 898 6854 2303

南京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江东中路215号
凤凰文化广场B座11层
邮编 210019
电话 +86 25 8776 8699
传真 +86 25 8776 8601

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金湖路59号
地王国际商会中心32层
邮编 530028
电话 +86 771 5535 891
传真 +86 771 5535 500

青岛

山东省青岛市
南区山东路10号丙6层
邮编 266071
电话 +86 532 8079 0878
传真 +86 532 8079 0969

上海

上海市西藏中路268号
来福士广场45楼
邮编 200001
电话 +86 21 2322 0200
传真 +86 21 6340 3644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南路
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写字楼14层中区
邮编 518048
电话 +86 755 3699 0066
传真 +86 755 3299 5566

苏州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圆融时代广场24栋B区303、304室
邮编 215000
电话 +86 512 62967709
传真 +86 512 62967704

太原

山西省太原市平阳路1号
金茂国际数码中心B座22层
邮编 030012
电话 +86 351 872 0920
传真 +86 351 872 0920

武汉

湖北省武汉市
武昌区中南路1号
国际金融贸易大厦12层
邮编 430070
电话 +86 27 8781 6377
传真 +86 27 8781 2377

西安

西安市碑林区含光路79号
广丰国际1110
邮编 710068
电话 +86 29 8765 0392
传真 +86 29 8832 6720

厦门

福建省厦门市
珍珠湾软件园
创新大厦A区12-15层
邮编 361005
电话 +86 592 2218 833
传真 +86 592 2217 555

香港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28号12楼
电话 +852 3987 1200
传真 +852 2895 6500



如需了解更多，敬请访问
www.grantthornton.cn